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25BJAA19B022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XYZH/2025BJAA19B006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引力传媒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引力传媒公司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引力传媒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引力传媒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引力传媒公司为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师永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狄贵楠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上市公司名称：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28,860.28		473,792.7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00.06		1,173.1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0.25%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0.44	售货机租金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699.62	数据与策略服务收入、短视频制作收入及代运营网店收入	1,173.15	数据与策略服务收入及代运营网店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700.06</b>	<b>—</b>	<b>1,173.15</b>	<b>—</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b>	<b>—</b>	<b>—</b>	<b>—</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28,160.22	—	472,619.56	—

企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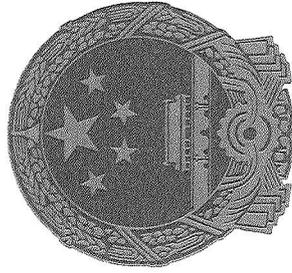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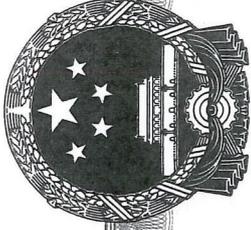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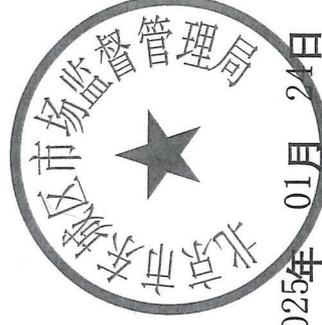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师玉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32529760427261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魏永瑞(特普) 2019.12.23  
转入/假平/董意 事项 12.23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狄贵梅  
 Full name 狄贵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2-17  
 Date of birth 1986-02-1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231198602174943  
 Identity card No. 23023119860217494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6日  
y / m /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6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1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04 /m 14 /d



姓名: 狄贵梅  
证书编号: 110101301116



年 /y 月 /m 日 /d